

第 6620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d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04CL 號

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

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——前期工程

道路工程

(前稱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CL 號 (部分))

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

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——

道路工程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批准進行 2016 年 3 月 24 日及 2016 年 4 月 1 日刊登的第 1641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。有關工程和收地範圍須按照修改圖則第 60336159/GAZ1/101A(插圖 A) 及 60336159/GAZ1/104A(插圖 A) 號 (下稱‘該等修改圖則’) 及收地圖則第 YLM9121a 號 (下稱‘該收地圖則’) 所示，作出下文說明的修改。該等修改圖則和該收地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修改內容如下：

- (i) 修訂錦田公路／錦上路交界處的修改建議和相關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修訂沿錦上路興建的巴士停泊處和相關的施工區界限；以及
- (iii) 就以上第 (i) 及 (ii) 項的修改內容，修訂相關的收地／清拆範圍，包括在收地範圍內取消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94 號餘段 (部分) 及第 295 號餘段 (部分)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改圖則和該收地圖則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如有查詢，可聯絡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9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158 5637 提出。

2016 年 11 月 21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黎以德